

生活与法

# 本想留给女儿的房子却被儿子继承了 为啥? 遗嘱没立对!

## 立遗嘱,内容重要,形式也很重要

董小军 梅生

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人们积累的个人财产越来越多,一些老年人通过在生前立遗嘱的方法,处理自己的财产。根据法律规定,遗嘱合法性的最重要原则是,它必须是真实意思的表示,但在现实生活中,却出现了一种让人感到费解的情况:订立的遗嘱被认定为无效,因此导致遗嘱无法执行,甚至产生纠纷。

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?原来,遗嘱的制订除了必须符合具有立遗嘱的能力、意思表示无瑕疵、内容合法且未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等实质要件外,还必须同时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,否则,照样难于达到预期目的。一些引发争议的遗嘱,就与形式要件的欠缺有直接关系。

### 代书遗嘱

#### 见证人选应规范

【案例】

家住宁波北仑的朱先生夫妇育有一儿一女。由于儿子沾染了赌博恶习,且不肯悔改,夫妻俩对儿子十分失望。为此,他们有意把主要财产——地处市区的一处房产,留给女儿。

为此,年迈多病的朱先生夫妇专门邀请了多年的好朋友——从市级机关退休的陈先生到场,请他代为书写了一份遗嘱,并分别由朱先生夫妻、陈先生和女儿作为立遗嘱人、代书人、见证人签名、捺印或盖章。去年,朱先生夫妻先后去世。过后,朱先生的女儿朱女士拿出了父母生前所立遗嘱,要求照此处理。朱先生的儿子这才知道父母把房子给了自己的妹妹,他不愿接受,提出异议。

由于双方是兄妹,当地调解组织出面进行调解,并请了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,从法律层面对这份遗嘱的合法性等问题作出判断。律师经过仔细研究和调查后认为,朱先生夫妻当年留下的这份遗嘱不符合规范,在法律上属于无效。为此,他向朱女士详细介绍了遗嘱存在的问题,建议两人放弃争议,以亲情为重。朱女士接受了建议,同意与兄弟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。

【说法】

这份遗嘱究竟存在着什么问题?法律援助师介绍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相关规定,代书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,由其中一人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。但是,“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: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;(二)继承



人、受赠人;(三)与继承人、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指出:“继承人、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,共同经营的合伙人,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、受赠人有利害关系,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”

以此相对照,本案中的朱先生夫妇,在当初制订遗嘱时,虽然请了陈先生作为见证人,但在人数上不符合必须有2人以上的规定,而朱女士当时虽然在场,但她是朱先生夫妻财产的继承人,也是本案的当事人,不能作为见证人。

### 公证遗嘱

#### 撤销重立有讲究

【案例】

胡女士早年离婚,独自将女儿拉扯成人。为避免今后儿女因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,2011年,胡女士特意通过公证机关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,言明房屋归儿子继承,其余财产全部交给女儿继承。

儿子在获悉遗嘱内容后,认为母亲的财产分配没有照顾到他作为儿子的利益,因此与胡女士发生激烈矛盾。胡女士一气之下,又书写了一份遗嘱,明确表示撤销此前的公证遗嘱,重新确认把全部遗产交给女儿一人继承。

今年初,胡女士去世,胡女士的儿子手持经过公证的遗嘱,女儿持胡女士重新写的遗嘱,要求继承母亲遗产。法院经过审理,作出判决,按公证遗嘱分割胡女士的遗产。

【说法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

变更公证遗嘱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42条指出:“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,其中有公证遗嘱的,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;没有公证遗嘱的,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。”

与之对应,鉴于胡女士之前所立的是公证遗嘱,决定了其要想撤销重立,就必须再次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进行,其自书遗嘱并不能起到撤销公证遗嘱的作用。

### 口头遗嘱

#### 危险解除需确认

【案例】

家住慈溪的退休老人田先生在妻子去世后,生活一直由女儿照顾。3年前,田先生突然生病,被女儿送进了医院,医院发出了病危通知。田先生担心自己无法闯过“鬼门关”,在进手术室前,他拉着女儿的手说,他死后,居住的房屋交由女儿独自继承,并要求在场医生和护士见证。经过抢救,田先生最终脱离了危险,此后他也没有再提起遗嘱一事。

今年2月,田先生突发心脏病死亡,没来得及给儿女留下话语。在处理了父亲事后,儿子提出将父亲留下的房产出售,然后与田女士一人一半获得款项。田女士认为,父亲当初曾在医院立过口头遗嘱,把这处房产留给了她一人所有。

【说法】

田女士姐弟最后通过协议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分歧,但协议其实是一种妥协,只要双方自愿,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,就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果当时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,而是非要分出是非曲直,结果会如何?

为此,浙江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,3年前,田先生病重时所立的是一种特殊的口头遗嘱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:“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,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,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,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”也就是说,通过口头方式确立遗嘱,只能是在危急情况下进行,一旦危急情况解除,立遗嘱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订立遗嘱,口头遗嘱便随之自然失去效力,如同没有订立过一般。

本案中的田先生,在进抢救室前,当着医生和护士的面,表达了要把房子交给女儿继承的意愿,在当初应该是有效的。但田先生后来经过医院抢救脱险,之后完全有条件、有能力用书面等方式订立遗嘱,但他未能通过订立其他形式的遗嘱来代替口头遗嘱,决定了之前的口头遗嘱即使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,实际上不能对他的儿子产生约束力。

### 你问我答

## 双休日做兼职,是否构成劳动关系?

通讯员 虞毓涵

刘女士是东阳一家公司的职员,工作稳定,有双休。为了贴补家用,她利用周六、周日做兼职。今年3月,经朋友介绍,刘女士到东阳一家超市兼职,从事导购工作,兼职时间为周六、周日和节假日。

近日,刘女士在超市兼职时与客人发生争执,被投诉。超市随后以刘女士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,解除了双方的兼职关系。刘女士拨打电话向当地12348法律服务电话咨询:超市这样做是否合理?她和超市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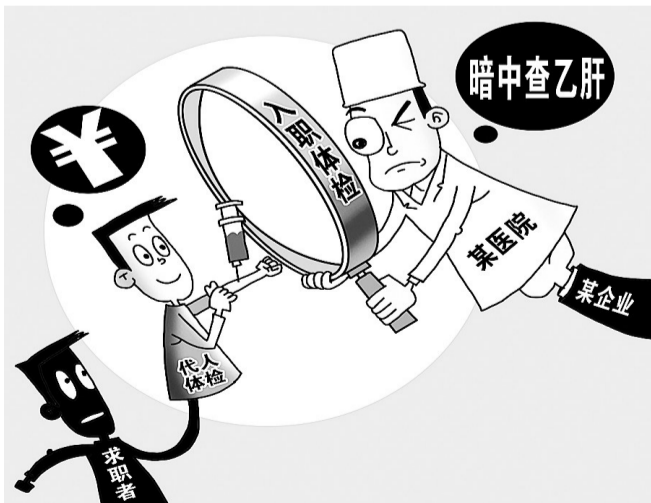
12348工作人员答:

兼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,广义的兼职是指与某一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,在劳动关系未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;狭义的兼职则是指劳动者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前提下,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。刘女士的情况属于狭义的兼职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8条规定:“企业停薪留职人员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、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,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。”对于广义的兼职,如果劳动者是全职为新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义务,只要具备了劳动关系的3个基本特征,就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。

对于狭义的兼职,即使具备劳动关系的3个基本特征,由于不具备全日制工作的特征,仍然不应认定为劳动关系。刘女士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兼职,与超市之间不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。超市根据规定与刘女士解除兼职关系,是合法的。

### 法治漫画



### 对策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2000元能代替抽血,4000元能修改体检结果,确保100%合格通过……时下正是毕业季,入职体检迎来高峰期。一些求职者为了确保入职体检能够顺利通过,求助于“代人体检”中介机构,而这些机构也公开宣称“只要交钱就能搞定”。记者调查了解到,“代人体检”之所以形成产业链,根源在于就业歧视仍然存在,一些明令禁止的体检项目仍被部分单位暗地作为参考。